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沿生物”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75,167,818.3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75,167,818.35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3,979.86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863,979.86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1798.2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前述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18,6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2,003.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533,246.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66,756.54元;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70,200,000.00元存在差异。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市场环境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研发项目(含研发项目前期投入)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0.00	72,000,000.00

三、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项目的投资。截至2022年9月2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75,167,818.35元,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75,167,818.3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研发项目(含研发项目前期投入)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0.00	72,000,000.00

(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计4,533,246.49元,其中包含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使用及证券登记费。截至2022年9月23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863,979.86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3,979.86元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发行费用	863,979.86	863,979.86
2. 其他	0.00	0.00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规范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75,167,818.35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863,979.86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1798.2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字专字第2201577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要求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2022年9月2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金额是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说明书中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前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字专字第2201577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要求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2022年9月2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事项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字专字第2201577号);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9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18,663股,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976元变更为人民币37,467,863.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前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变更,备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8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沿生物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1,000万支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项目	40,000.00	32,400.00	32,400.00
2	支持子公司研发项目	124,500.00	130,100.00	130,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750.00	4,000.00	4,000.00
4	研发项目前期投入	6,750.00	6,750.00	6,750.00
5	其他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36,000.00	233,250.00	233,250.00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范围及期限
在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对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投资产品选择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基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产品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类型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入资金缺口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满足基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景气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资金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对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现金管理行为有效和规范进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项目,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六、相关审批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沿生物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南京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1,000万支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项目	40,000.00	32,400.00	32,400.00
2	支持子公司研发项目	124,500.00	130,100.00	130,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750.00	4,000.00	4,000.00
4	研发项目前期投入	6,750.00	6,750.00	6,750.00
5	其他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36,000.00	233,250.00	233,250.00

注:本项目设计年产能为1,000万支,项目总投资额为40,000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用于本项目建设一期产能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6,287万元,其中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3,496万元,投产后续产能建设为25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衍生品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衍生品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流动性,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沿生物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公司监事长姜志忠先生主持了会议,姜志忠先生、姜志忠先生和姜志忠先生(姜志忠)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规范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沿生物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其中,公司拟通过自有自筹资金的方式,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为1,000万美元,主要从事国际船舶运营、或油轮运营、船舶管理、船舶代理、船舶买卖、船舶保安业务(具体以香港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最终核准经营范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三、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申报核准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并获得了由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商境外证字〔2022〕071号),同时,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Shenghang Shipping (HK) Co., Limited
2.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3.公司住所:Metallhaus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4.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营、船舶管理、船舶代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
5.注册日期:2022年9月13日
6.商业登记证号码:74463459-000-09-22-7

四、备查文件
(一)《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三)《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四)《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42
优先股票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先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4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A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